

项目编号:

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服务

服 务 合 同

采购人: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供应商: 宝鸡市人民医院

2024 年 11 月 7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 宝鸡市人民医院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确定乙方为 项目名称 成交供应商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为 186732 元；

（一）合同成交体检卡数量：

体检卡（男士）面值 700 元：363 张

体检卡（女士）面值 850 元：39 张

（二）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在服务过程中实际获取体检卡人数为准，供应商提供服务及伴随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应包含于成交总价中，且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。

（三）合同成交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

服务期限：1 年；

服务地点：甲方根据自身的便利，选择并确认在以下地点为员工进行体检：

名称： 宝鸡市人民医院

具体位置： 健康管理中心 2 号楼

三、付款说明

1、结算方式

所有人员体检完成提交合格的体检报告后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。（按实际获取体检卡人数进行结算）。

2、账户信息：

乙方账户名： 宝鸡市人民医院

乙方开户银行： 农行渭滨区支行营业部

乙方账号：26360101040008609

四、服务要求

1、提供检验报告解读服务。

2、体检医院应有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。

3、体检设备：体检地点具有体检专用设备。

4、乙方须建立电子健康档案。

5、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 10 日内，提交体检报告以及健康分析报告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制定体检计划，确定被检查对象及人数。

2、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体检的协调工作，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。

3、体检结束后，与乙方核实确定被检查人数，同时负责乙方返回的体检资料的告知、存档工作。

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体检工作进行质量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。

5、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约定款项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1、体检实行一人一卡制、乙方根据体检职工身份证核对进行体检，产生纠纷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。男女分开体检，避免尴尬。

2、乙方出具的医疗票据必须符合国家及财务部门要求。

3、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体检。

4、体检过程中发现异常者应与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随时沟通，防止发生意外情况。

5、体检结束后，负责对本次体检中发现的异常者进行复查并给出专业指导意见。

七、保密约定

1、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，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的对方信息，均负有保密的义务。

2、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、协议文本、员工的基本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姓名、年龄、体检指标、健康状况）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。

3、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，一方不得用于任何与其执行职务无关的情况；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。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
八、适用范围

本协议内容适用于甲方。体检合同以及协议由甲方统一签订，体检费用由甲方统一结算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，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另一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没有履行必要的，不视为违约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协议的解除和终止

1、在本协议生效后，如一方欲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，须提前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以书面形式确认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。

2、因一方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、在本协议生效并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，另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，指出其违约行为并给予违约方 15 日整改期限，违约方期满未改正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，并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其他

1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将取代本协议生效前双方就本协议约定事宜所签订的所有意向书、合同、协议、备案、会谈纪要等，即有关本协议事宜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

2、本协议期间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依约支付全部体检费用之日为止。

3、本协议履行中所涉通知、告知、确认等情形，必须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发送至对方（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的通知等一经寄出将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，因未及时告知对方联系方式造成的责任，由违约方承担）。

十三、本协议效力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经双方确认生效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一式 叁 份，甲方执 两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：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(盖章)

被授权代表:

电话:

日期:



2024.11.7

乙 方： 宝鸡市人民医院

(盖章)

被授权代表:

电话: 17709170188

日期:

2024.11.7

